

投诉程序

概述

本程序适用于根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及格威内特 DOT 管理的任何计划或活动的相关法规和指令提交的所有投诉，也适用于次级执行机构、顾问和承包商。法律禁止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提交正式投诉的权利

本程序不否认投诉人向其他州政府机构或联邦政府机构提交正式投诉或针对投诉指控歧视寻求私人律师帮助的权利。本程序是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并不为投诉人提供惩罚性赔偿或补偿性报酬等补救方法。

投诉的解决

与投诉人及答辩人的初次会谈将获取补救和解决机会的有关具体信息。在流程的任何阶段，均可选择通过受影响方和协调员之间的非正式调解会来解决投诉。第六条协调员 (Title VI Coordinator) 将竭力寻求投诉的解决方案。

程序

1. 任何认为自己受到了非歧视原则要求所禁止的歧视对待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均可通过填写第六条投诉表 (Title VI Complaint Form) 向协调员提交正式书面投诉。正式投诉必须在歧视指控发生后的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对于口头提起的投诉，格威内特 DOT 不会正式予以回应或采取行动。
2. 收到书面投诉后，格威内特 DOT 将明确其司法管辖权、可接受性、是否需要其他信息以及投诉的调查价值。在某些情况下，格威内特 DOT 可能请求 GDOT 的平等就业机会办公室 (EEO) 开展调查。一旦 GDOT 着手调查，GDOT 将遵照当前第六条计划，根据歧视投诉调查的既定程序进行。
如果投诉针对的是与格威内特 DOT 签订合同的次级执行机构、顾问或承包商，则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将投诉通知到相关次级执行机构。
3. 格威内特 DOT 确定其行动方案后，投诉人和答辩人将在五个日历日内收到此类决议的有关书面通知。投诉将被录入协调员的记录中，并包括指控根据，无论根据是种族、肤色、性别、国籍、残疾及/还是年龄。
4. 如果格威内特 DOT 已开展投诉调查，格威内特 DOT 将为答辩人提供针对指控做出书面答辩回应的机会。获得机会后，答辩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格威内特 DOT 提交其针对指控的答辩回应。
5. 收到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格威内特 DOT 第六条协调员 (或 GDOT 调查员) 将为管理人准备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将包括事件的叙事性描述、受访人员身份、调查结果以及处置建议。
6. 调查报告将由格威内特县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 审查。检察官可以与协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讨论报告内容及建议。如有必要，报告将加以修改并确定最终版本，以备向各当事方发放。
7. 调查报告最终版本确定后，将在 60 个日历日内安排与各方进行简报。简报期间，投诉人和答辩人将收到调查报告副本并获悉其各自的上诉权利。
8. 简报会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向 GDOT 的 EEO 办公室发出投诉及格威内特 DOT 调查报告的副本。

9. 如果投诉人或答辩人对歧视指控做法的调查结果不满意，应告知他/或她有权针对格威内特 DOT 的决议向 GDOT、美国交通部 (USDOT) 或美国司法部提起上诉。格威内特 DOT 针对上诉向 USDOT 提起简报后，投诉方将等待 180 个日历日。除非出现先前未予以考虑的新实情，否则格威内特 DOT 将不会针对最终决议加以重新考虑。

投诉记录应由格威内特 DOT 保留。关于每个提交的投诉，投诉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提交投诉的当事人姓名和地址。
- b.) 投诉日期。
- c.) 投诉根据。
- d.) 投诉情况。
- e.) 投诉的处置。

格威内特 DOT 第六条协调员的联系人信息如下：

Gwinnett Coun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Title VI Coordinator
Sylvia Goalen
75 Langley Drive
Lawrenceville, GA 30046-6935